**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4年12月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 1 -](#_Toc168175759)

[第二章 比选须知及评审 - 3 -](#_Toc168175760)

[第三章](#_Toc168175761) [服务需求 - 8 -](#_Toc168175761)

[第四章 合同条件 - 10 -](#_Toc168175762)

[第五章 响应文](#_Toc168175763)[件格](#_Toc168175763)[式 - 15 -](#_Toc168175763)

# 比选邀请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采取比选方式确定“**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项目**”的供应商，现邀请贵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项目

2、项目编号CZB2025001

3、定义：医疗废物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

4、资金来源：自筹

5、最高限价：每吨不超过3710元（人民币）

6、服务内容及要求：为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提供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服务的具体需求详见比选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应具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医疗废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比选相关信息

1、文件的获取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下载附件。

2、报名截止时间及电话

2024年12月26日16:00，电话010-88257755转6262（王老师）

3、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号A楼二层专家会诊中心（详细地址）。

未通过电话报名，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为2025年 1 月 9 日9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号A楼二层专家会诊中心（详细地址）。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官网发布。

5、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联系电话：010-88257755转8295（张老师）

# 比选须知及评审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比选邀请书中所叙述的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医疗废物清运处置项目。

### 2.定义

1. 比选人：系指依照法规规定提出项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参选人：系指响应比选要求，向比选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比选文件：由比选人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参与响应的供应商提出的要约。
4. 响应文件：指参选人应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文件组成。
5. 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商务部分

4.1.1报价函（响应文件格式1）；

4.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2）；

4.1.3服务响应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3）；

4.1.4参选人简介；

4.1.5参选人业绩；

4.1.6参选人项目人员配备；

4.2技术部分

4.2.1服务方案；

4.3参与响应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5.响应有效期

5.1比选的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而拒绝。

5.2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三、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6.响应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1份（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扫描件）

### 7.响应文件签署

7.1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其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2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加盖参选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 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参选人应提交“响应文件”。应将响应文件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

8.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比选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9.响应截止时间

9.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要求递交的地址。

9.2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0.1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人；且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参与响应的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0.2在响应截止期时间之后，参与的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四、评审

### 11.评审原则

11.1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11.2评审严格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有关评选要求进行。

11.3参选人根据比选人要求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 12.评审小组

由比选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成立评审小组，组织评选工作。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 13.评审方法

评审小组成员将以比选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打分法”进行。计算评分以“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标准内容详见下表：

**百分制评分一览表**

1、价格部分评分表（2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 | 价格分数=（基准价/报价）×价格权重（20%）×100  （注：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应附明细单 | 20 |

2、商务、技术部分评分表（8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类似业绩 | 根据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医疗废物清运业绩进行评审，比选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 |
| 对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 | 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得20分。一项一般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20 |
| 服务方案 | 根据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得20分；  2.服务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15分；  3.服务方案一般完善、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10分；  4.服务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20 |
| 项目人员配备 |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资历及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团队配备合理、完善、经验丰富得10分；  2.团队配备较合理、较完善、经验较丰富得7分；  3.团队配备一般、完善程度一般、经验一般得4分；  4.团队配备欠合理、完善程度较差、经验欠丰富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物资装备 | 根据提供的车辆、收容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配备设备齐全、先进、合理得10分；  2.配备设备较齐全、先进性较强、合理性较好得7分；  3.配备设备一般、先进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4分；  4.配备设备少、先进性差、合理性差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紧急预案 |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2.方案描述一般、针对性一半、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3.方案描述差，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差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响应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参选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参与响应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5.确定成交人

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评审报告经批准后由比选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授予合同

### 16.合同授予的条件

合同将授予符合比选人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比选人最为有利的综合评分最高的参选人。

### 17.成交通知书

比选人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比选人不承诺最低价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未成交者，比选人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

###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18.2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18.3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即在合同履行和价款结算时，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1、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号

2、付款条件：

每季度结算一次，根据双方确认签字的医疗废物转移联单清运重量进行结算。

**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清华大学玉泉医院医疗废物全年产生量预估约120吨。该项目服务保证及时到甲方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接受上级有关行政部门的检查，满足甲方医疗、生产、工作等的相关规定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保证委派到采购人人员进行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具备相应的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

根据采购人每天实际医废产生量清运，完成时限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清运的，应在接到甲方电话3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

投标人需在到达医院医疗废物暂存点后20分钟内全部装车并清运完毕，并依法集中处置，不得出现流失、泄漏、遗撒等情况。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医疗废物清运不锈钢周转箱（周转箱，又称子车），并按实际清运量增加提供20%的备用周转箱供甲方使用。

清运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要求，出现暴露、泄露时，乙方必须协助对医疗废物包装进行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乙方提供的所有清运车辆都是依据《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进行定制的，每台清运车辆皆有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的合法许可证件。每车配备运输人员一名、押运人员一名。所有人员上岗前均通过了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专业培训，取得岗位证书，保证持证上岗，能够熟练掌握医疗废物运输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

乙方为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全部配置安全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每日出车前应对医疗废物交接车、周转箱等周转容器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和消毒，同时清点车上周转箱（子车）数量，确保周转箱（子车）数量充足，并检查周转箱的情况完好，确保周转箱的有效安全使用。

在进行清运时不得妨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和通道的正常通行，不得破坏甲方的设施及设备。

乙方配合甲方填报《医疗废物处置月报表》、《医疗废物产生和处置的年报表》等，并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委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对医疗废物清运处置的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要求。

**3、人员要求：**

乙方司机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驾驶员证件》，押运员持有合法有效的《道路危险废物运输押运人员证件》。

# 第四章 合同条件

**医疗废物清运处置服务合作协议书**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授权代表：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政策性文件，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防止疾病传播。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清运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本单位产生的各种医疗废物在交予乙方前按卫生标准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符合清运的标准。医疗废物应放置在规范的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并保证清运车辆安全畅通。

2.甲方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qtxgbz/200803/W020080306421798697634.pdf" \t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qtxgbz/200803/_self)》的相关要求，包装袋、利器盒、周装箱应印制符合要求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装车现场如医疗废物包装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甲方必须经过正确处理后才能装车。

3.甲方负责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站现场的管理，并指定专人计重，重量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由甲方指定专人在乙方出具的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上签字。

4.甲方按 元/公斤支付给乙方清运费用。

5.甲方应对医疗废物清运情况建立档案，相关资料妥善保存3年。

6.甲方应保证仅要求乙方清运医疗废物至取得相关经营许可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7.甲方应保证一定的作业区域以及作业车辆的免费停车场地，保证车辆行驶及作业通道畅通。

8.甲方医疗废物应存放在便于车辆装卸地点进行交接，如不符合相应条件，甲方应派专人将医疗废物自行运至停车地点交接。

9.甲方应对交付乙方转运的医疗废弃物的安全情况负责，不得放入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确保交付转运的医疗废弃物满足乙方规范运输的全部必要条件。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规定作业程序、路线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将医疗废物运送到医疗废物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清运途中确保不丢弃、不遗撒，保证医疗废物安全清运处理。

2.乙方具有按照要求提供清运服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乙方不能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具体解决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医疗废物计重并经甲方专人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后，乙方负责装车，如甲方未签署运输单据和转移联单，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发现甲方所交运的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等不符合清运处理的，乙方有权拒绝装车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有权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及其他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医疗废物包装要求甲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如甲方拒绝，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医疗废物至未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处理站。

**第三条 交接周转箱**

甲乙双方交接周转箱时，双方只有在周转箱完好且符合协议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时才能接收。如乙方在接收周转箱时发现周转箱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周转箱交接之前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甲方承担，周转箱交接之后的遗失、遗撒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清运时间**

每周 一至六 运输。

**第五条 计重方式**

甲方称重，乙方确认。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季度结算一次。

1.乙方凭甲方专人签字的运输单据和明细单确认的医疗废物的清运价款向甲方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明细单和发票后15日内进行支付，甲方用转账支票、汇款或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费用。  
 2.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价格指导标准，或在出台价格指标标准后又修订价格指导标准，亦或出台其他可能影响价格的政策、发布相关的文件等，乙方有权利根据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价格指导标准与甲方商定清运处置价格，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价格调整，双方应在重新商定清运处置价格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若甲方拒绝与乙方就政府出台的政策、文件、价格指导标准重新商定清运价格，乙方有权单方面与甲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医疗废物清运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收运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关不利后果，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5‰的违约金，如无法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甲方超出或未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或任意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进行医疗废弃物包装造成医疗废物清运过程中发生丢失、遗撒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由此给乙方或者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

4.因甲方交运医疗废弃物中混有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放射性等存在安全隐患风险的非医疗废物的物品或废物引发的事故（如货物发生自燃、爆炸、污染环境等）由甲方负责承担，事故引起乙方车辆损失或其它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负责消除事故产生的不良社会影响。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协议任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协议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协议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协议双方协商同意，协议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策变化需价格调整，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协议生效日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甲 方：清华大学玉泉医院 乙 方：**

**（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88257755 联系电话：

地址：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号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

致：清华大学玉泉医院（清华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已充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的内容充分响应，并按合同约定履行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比选文件要求的全套响应文件，包括：

1．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2．金额为 元的参选保证金（如有）；

3．其他资料。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起 天的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服务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服务人员，保证按报价函中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供相应的相关服务。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

供应商： (全称、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条目号 | 比选文件服务需求的内容与数值 | 参选人响应内容与数值 | 备注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参选人应针对比选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的要求，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如无偏离，可不填写此表，视为参选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技术或服务条款。

2.除比选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需求以外，参选服务有超出比选要求的技术或服务内容，也可在本表列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三、参与响应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参选人自行编写。